

#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585061878

邮 编: 235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主要产品名称	PU 合成革、DMF、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630 吨 PVC 废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815 吨 PVC 废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5 万元	比例	6.87%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8、《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萧环建[2022]73 号，2022 年 12 月 27 日）；</p> <p>9、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3 年 01 月）；</p> <p>10、其他相关材料；</p>				

## 1、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活执行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执行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接管限值
1	pH 值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mg/L）	250
4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0
6	氨氮（mg/L）	30
7	总氮（mg/L）	60
8	总磷（mg/L）	2.5

注：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均无色度标准值，因此色度标准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2 中标准。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0	50

####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投资400万元，建设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1月14日日获得萧县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文件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211-341322-07-02-486014；

2022年12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27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22]73号文）；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01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T5R26X9001R；于2021年9月16日整改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现因排序许可需要变更，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年11月环保局要求合成革园区采用蒸汽，拆除锅炉，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同时进行排污变更；企业与2024年6月18日取得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2.1.1 工程主要内容

表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熔融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购置 1 台剪切机、4 台粉碎机、8 台高速搅拌机、4 台融融挤出机，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	新建一个 200m <sup>2</sup> 的熔融车间，用于项目的粉碎、熔融等工序	熔融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 1 台剪切机、2 台搅拌机、2 台熔融挤出机；粉碎车间熔融车间西北侧，建设 2 台粉碎机，1 台撕碎机；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满足员工办公需求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752m <sup>2</sup> ，存放项目原辅料及半成品	依托原有，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自备井 1 眼	依托原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无变更	
	供电系统	厂区设置一台变压器，同时配套125kW柴油发电机1台作为备用电源		
	消防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	新建	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搅拌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无变更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依托原有
	风险	事故应急池（400m <sup>3</sup> ）、储罐区设置围堰、风险应急设备等。		依托原有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PVC合成革生产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技改项目劳动定员8人，由原有项目PVC合成革生产线员工进行调配，劳动定员360人。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1-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1-3

表2.1-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技改前)	数量 (技改后)	数量变化 情况	实际建设 情况
			处理能力				
剪切	剪切	剪切机	0.1~0.12t/h	0	2	+2	1

粉碎	粉碎	粉碎机	0.05~0.06t/h	0	4	+4	2
搅拌	搅拌	高速搅拌机	0.03~0.04t/h	0	8	+8	2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机	0.05~0.06t/h	0	4	+4	2
	冷却	冷却塔	150t	0	1	+1	1
撕碎	撕碎	撕碎机	/	/	/	/	1

注：本项目仅对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原生产线没有变动。原有设备设施不发生变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1-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实际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						
1	投料余料	t/a	0	1000	+1000	510
2	过滤废料	t/a	0	300	+300	150
3	不合格品	t/a	0	150	+150	75
4	废边角料	t/a	0	180	+180	90
总计		t/a	0	1630	+1630	825
5	机油	t/a	0	0.05	+0.05	0.024
资源、能源消耗						
1	水	t/a	47817	48117	+300	96
2	电	万 kW·h/a	960	970	+10	6

注：本项目使用原料为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不外购废塑料用于本项目原料。

### 2.2.2 项目水平衡

本次技改主要是针对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 PVC 合成革生产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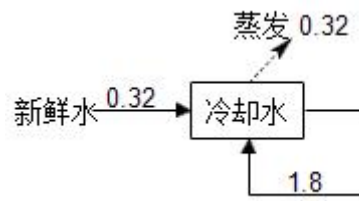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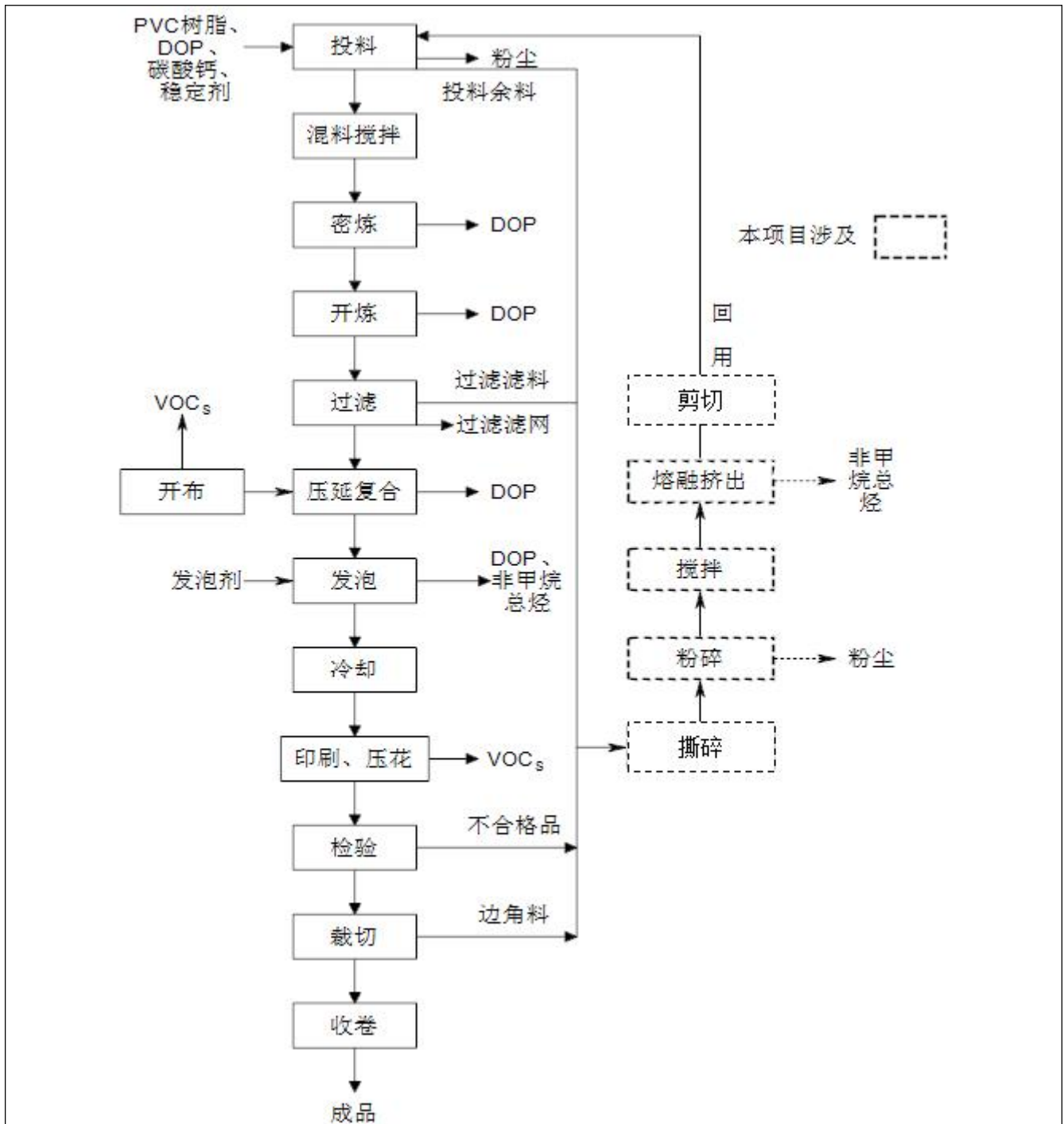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规模、工艺与现有工程相同，仅对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对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故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粉碎工序和熔融挤出工序的废气产生量，减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噪声增加主要为粉碎机、高速搅拌机和熔融挤出机等设备和熔融车间设置的废气处

理抽风风机产生的噪声。

###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PVC树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碳酸钙和稳定剂以一定比例人工加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混合搅拌：加入搅拌机内的物料通过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该工序处在密封搅拌机内。

（3）密炼：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物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各物料表面充分接触。物料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密炼温度120~150℃，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DOP（计算以VOCs计）。

（4）开炼：经密炼塑化后的物料进入开放式炼胶机，使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混炼、塑化，为压延机压延成型提供混合炼塑较均匀的熔融料。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DOP（计算以VOCs计）。

（5）过滤：经开放式炼胶机处理后的物料为熔融状，通过过滤机过滤，将杂质过滤，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DOP（计算以VOCs计）和滤渣，且定期更换滤网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网。

（6）压延复合：将基布铺设在工作台上，采用压延机将基布和过滤后的加热塑化后的热塑性塑料均匀的复合在一起。该过程需要导热油炉加热，本项目加热介质为导热油，不使用蒸汽。导热油温度在140~170℃。在加热过程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和DOP（计算以VOCs计）。

（7）发泡：采用发泡机添加发泡剂进行发泡处理。

（8）冷却：经发泡处理后的合成革通过冷却循环水冷却处理，冷却采用间接冷却。

（9）表面处理：通过压花、印刷等工序的表面处理，项目印刷用油墨为水性油墨，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10）检验：经过表面处理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11）裁切：表面处理的合成革采用裁切根据所需尺寸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12）收卷：将产品采用卷筒卷起收入成品仓库待售。

(13) 撕碎、粉碎：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先经撕碎机撕碎成小块物料，再投入粉碎机进行干式粉碎成粒径为1cm左右的物料，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14) 搅拌、融融挤出、剪切：将粉碎后的物料输送到高速搅拌机内搅拌，搅拌软化后进入融融挤出机，在融融挤出机中塑料融化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融融料从模口挤出进行挤出加工成塑料条，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为使 PVC 粒子融化，加热温度一般为 165~190℃。经融融挤出机自带的牵引设备引入末端冷却定型机进行水冷却定型。本项目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为循环水，不外排，流入冷却水塔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后的塑料条牵引至剪切机剪切成片状，即得到塑料片。塑料片回用于 PVC 生产线投料工序。在融融挤出过程中仅发生少量分解，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年处理 1630 吨 PVC 废料	年处理 815 吨 PVC 废料	阶段性验收	否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剪切-粉碎-搅拌-融融挤出-回用	撕碎-粉碎-搅拌-融融挤出-剪切-回用	因技术要求，进行工艺调整	否
环保措施	/	搅拌、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新增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否
	融融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融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水喷淋+干燥箱处理设施，增加处理效率	否
其他	排污许可证变更	排序许可变更中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1 月环保局要求合成革园区采用蒸汽，拆除锅炉，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同时进行排污变更，变更完成后可进行排污行为	否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本次技改主要是针对对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 PVC 合成革生产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2、撕碎、粉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3、搅拌、投料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表3.1-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有组织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无组织	撕碎、粉碎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收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搅拌、投料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自然消散	自然消散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粉碎机	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自然消散
2	搅拌机	2		

3	熔融挤出机	2		
---	-------	---	--	--

**(5)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1-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661	0.6	回用于生产工序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078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0.05	0.024	
4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2	0.21	

**3.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具体见下表。

表3.3-1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已建）	依托原有	/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已建）	依托原有	/	/
废气	撕碎、粉碎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	4
	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	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18.0	15
	搅拌、投料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4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隔声、减震	30.0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建）	依托原有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建）	依托原有	/	/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依托原有	/	/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依托原有	1.5	1
环境风险		应急设施等	依托原有	2.0	1
合计				56.5	30

##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37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35.75t/a
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竣工验收期间：排污许可变更中，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年11月环保局要求合成革园区采用蒸汽，拆除锅炉，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同时进行排污变更，变更完成后可进行排污行为。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3 年 05 月 28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界内熔融车间西侧 3 米 G5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始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5-0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19	9953	10048	10325	10412	104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8	26.7	28.2	5.46	4.76	4.47
		排放速率 (kg/h)	0.290	0.266	0.283	5.64×10 <sup>-2</sup>	4.96×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2023-05-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26	10397	10226	10417	10473	1064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2	25.6	25.4	5.75	5.29	4.42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66	0.260	5.99×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4.71×10 <sup>-2</sup>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27.2mg/m<sup>3</sup>；出口浓度：5.03mg/m<sup>3</sup>、处理效率：82%。

总量控制：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37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35.75t/a；

#### 二、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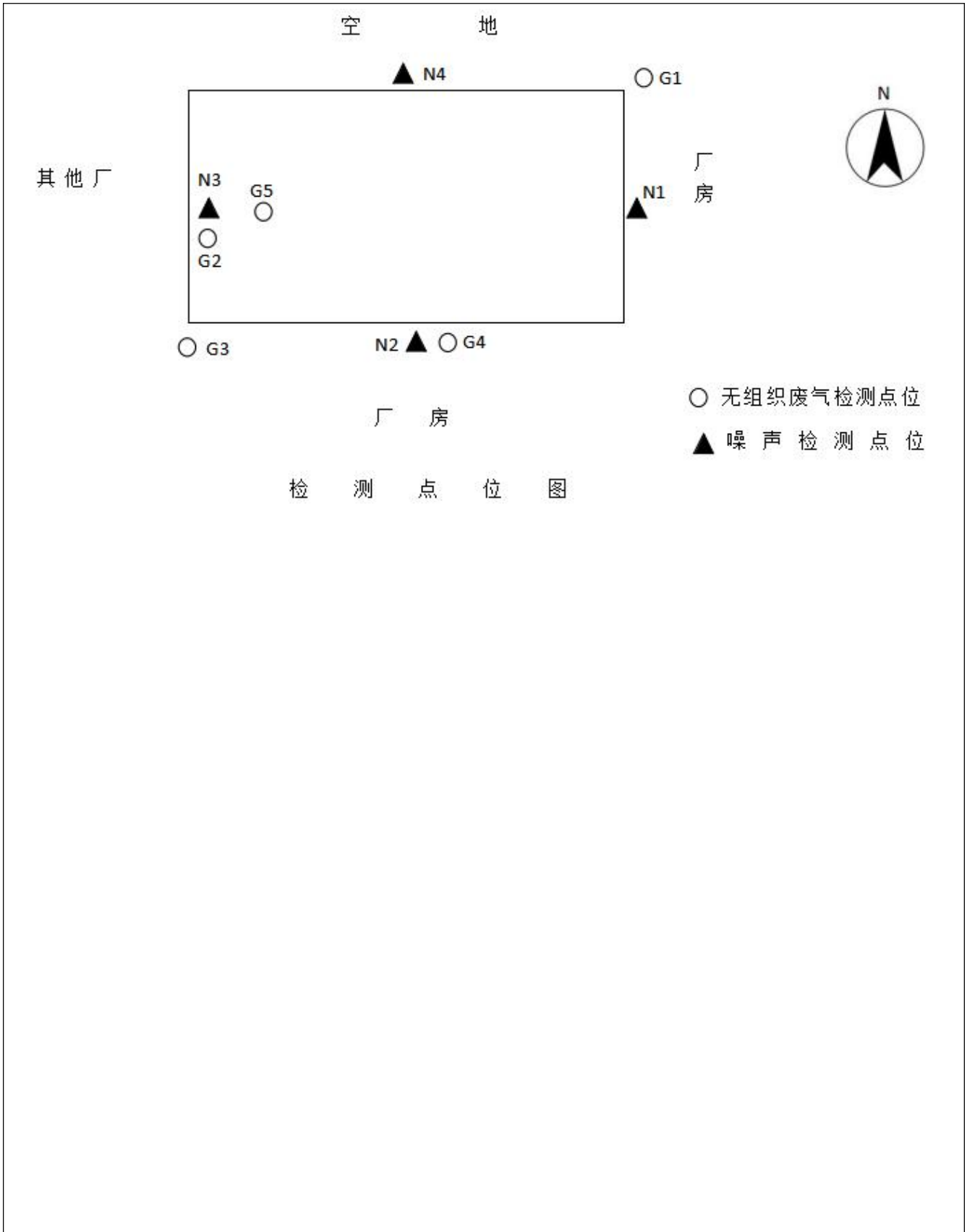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5月07日	东北	3	19-24	100.10-101.62	多云
2023年05月08日	东北	2	21-24	100.96-101.86	多云
2023-05-07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64	0.6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75	162	187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6	0.92	0.9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27	305	324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2	1.16	1.25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86	409	377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0.88	1.01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29	342	316
厂界内熔融车间西侧3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2	1.52	1.55
	颗粒物	μg/m <sup>3</sup>	446	467	457
2023-05-08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65	0.56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57	180	172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92	1.00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44	316	329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7	1.24	1.28
	颗粒物	μg/m <sup>3</sup>	402	399	411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0.98	0.92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11	321	327
厂界内熔融车间西侧3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4	1.50	1.57
	颗粒物	μg/m <sup>3</sup>	462	439	45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07日-05月08日	分析日期	/			
2023-05-0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0:39	59.5	22:32	50.8	
N2	南厂界	10:35	62.5	22:26	50.8	
N3	西厂界	10:44	57.7	22:38	49.5	
N4	北厂界	10:49	58.9	22:43	49.5	
2023-05-0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3:12	59.2	22:09	52.5	
N2	南厂界	13:05	64.3	22:15	49.5	
N3	西厂界	13:09	58.6	22:21	49.2	
N4	北厂界	13:15	55.3	22:25	53.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检测布点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技改主要是针对对PVC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PVC合成革生产工艺，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PVC合成革生产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8.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27.2mg/m<sup>3</sup>；出口浓度：5.03mg/m<sup>3</sup>、处理效率：82%；

#### 8.1.3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37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35.75t/a；

#### 8.1.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8.1.5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8.1.6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废活性

炭、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8.1.7 排污许可**

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T5R26X9001R；于2021年9月16日整改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现因排污许可需要变更，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年11月环保局要求合成革园区采用蒸汽，拆除锅炉，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同时进行排污变更。企业与2024年6月18日取得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2、排污许可变更完成后可进行排污行为。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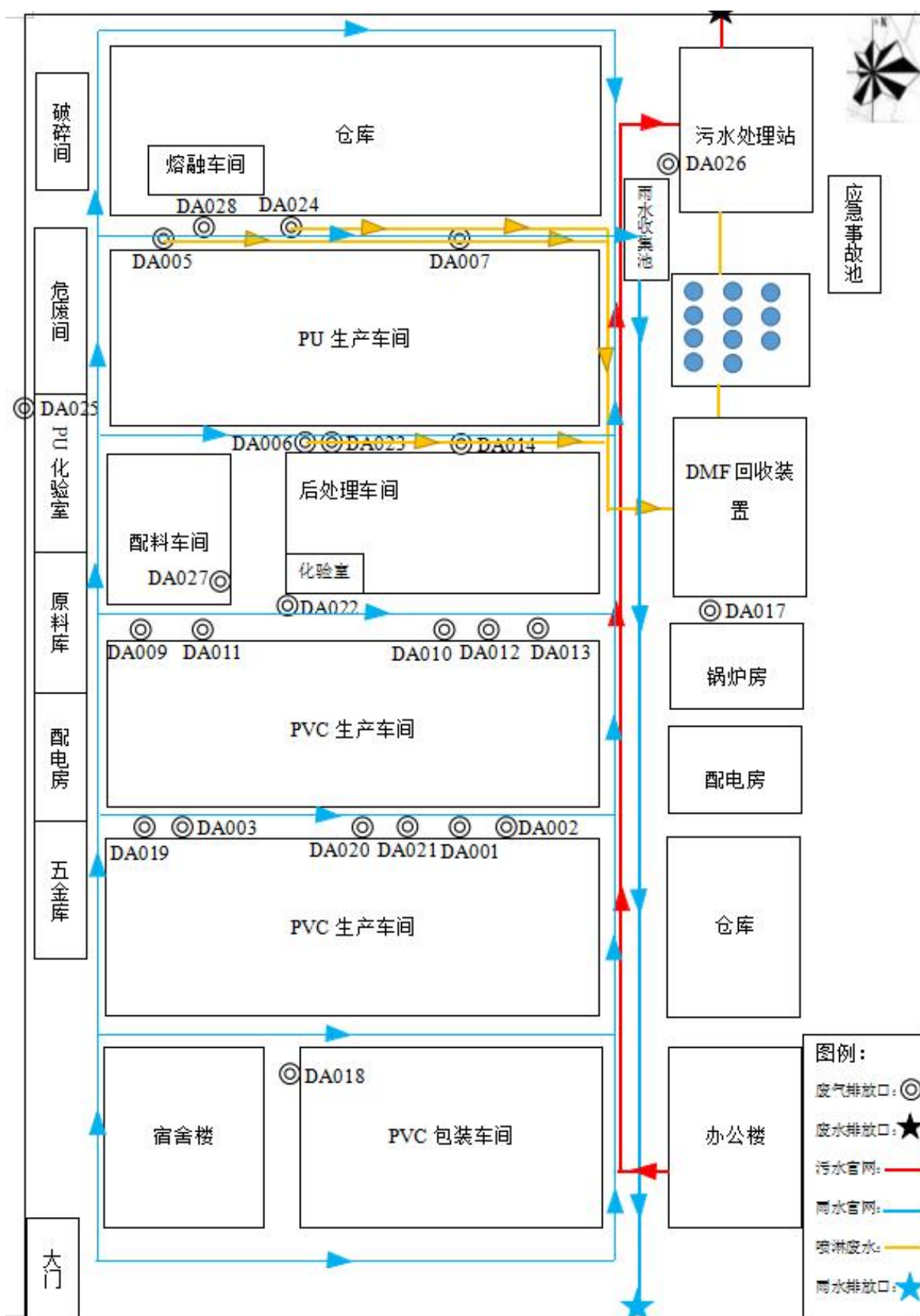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630 吨 PVC 废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815 吨 PVC 废料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MA2T5R26X9001R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5				所占比例（%）	75.6%		
	实际总投资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T5R26X9		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1.18	-	-	-	-	0.378	-	-	-	35.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萧环建【2022】73号

---

## 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23 万元在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建设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对原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不外购废塑料，原生产线没有变动，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

能达到年处理 1630 吨 PVC 废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萧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1-341322-07-02-486014），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七、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27日



## 附件四、项目备案表

萧县经信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1322-07-02-486014
项目法人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2MA2T5R26X9		
建设地址	安徽省	建设性质	其他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增加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边角料和玩具料、门帘料等PVC原料粉碎熔融后继续利用，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23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23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23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五：委托书

##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年 月 日

## 附件六：总量指标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地点	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氨氮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27.54	NO <sub>x</sub> (吨/年)	66.812
烟(粉)尘 (吨/年)	55.74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58.4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p>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实现烟尘减排 77 吨、NO<sub>x</sub> 减排 1237.5 吨。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烟(粉)尘 55.74 吨、SO<sub>2</sub> 27.54 吨、NO<sub>x</sub> 66.812 吨、挥发性有机物 58.4 吨。该项目指标可来源于原有燃煤锅炉排放量，不足的量由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超低排放技改项目减排量替代。</p>			

#### 四、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水及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提出的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年排放总量烟（粉）尘 55.74 吨、SO<sub>2</sub>27.54 吨、NO<sub>x</sub>66.812 吨、挥发性有机物 58.4 吨，报请市局核定。

单 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26 日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PU 合成革及年产 7000 万米 PVC 压延发泡合成革项目（年产 1920 万米 PU 合成革、7000 万米 PVC 合成革，环境影响后评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 27.54 吨/年、氮氧化物 66.812 吨/年、烟粉尘 55.7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5.75 吨/年。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 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七：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EBCZKF1-2024-0049

甲方（委托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41322MA2T5R26X9

开户银行：安徽徽商银行宿州萧县分行

账号：223016049991000002

地址：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

电话：0557-5029588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 1100 MA2N FA9T 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 6001 0400 1639 1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润河路西侧

电话：0550-402722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或“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 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223】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 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 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 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 第七条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精馏残渣	900-013-11	固态	焚烧	200	吨袋	见附件
2	污泥	900-409-06	固态		5	吨袋	见附件
3	废包装	900-041-49	固态		10	吨袋	见附件
4	浆料滤网	900-041-49	固态		3	桶	见附件

5	在线监测试剂废液	900-047-49	液态		1	桶	见附件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	吨袋	见附件
7	油泥	900-249-08	固态			吨袋	见附件
	合计				223		

备注：（单次转运不足 6 吨另收取运费；不满 1 吨按照 1 吨收取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如有违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物料，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置，导致甲方被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损失。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

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 第十五条 附件及其它

本协议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章）：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精馏残渣	900-013-11	200	1500	处置单价 含运输 费及 6% 增值税
2	污泥	900-409-06	5	1500	
3	废包装	900-041-49	10	1500	
4	浆料滤网	900-041-49	3	1500	
5	在线监测试剂废液	900-047-49	1	15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1500	
7	油泥	900-249-08	1	1500	
合计			22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9日  


附件八：生产报表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9日
处理 PVC 废料	吨	2.7	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9日
1	投料余料	t	1.7	1.7
2	过滤废料	t	0.5	0.5
3	不合格品	t	0.25	0.25
4	废边角料	t	0.3	0.3
5	机油	t	0.00008	0.00008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名称	单位	实际产生量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9日
除尘器收集粉尘	t	0.002	0.002
废活性炭	t	0.0004	0.0004
废机油	t	0.00008	0.00008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t	0.0007	0.0007

## 附件九：设备清单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能力	
剪切	剪切	剪切机	0.1~0.12t/h	1
粉碎	粉碎	粉碎机	0.05~0.06t/h	2
搅拌	搅拌	高速搅拌机	0.03~0.04t/h	2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机	0.05~0.06t/h	2
	冷却	冷却塔	20t	1
撕碎	撕碎	撕碎机	/	1

注：本项目仅对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 PVC 合成革生产工艺，原生产线没有变动。原有设备设施不发生变化。

附件十：现场照片



粉碎、撕碎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



搅拌工序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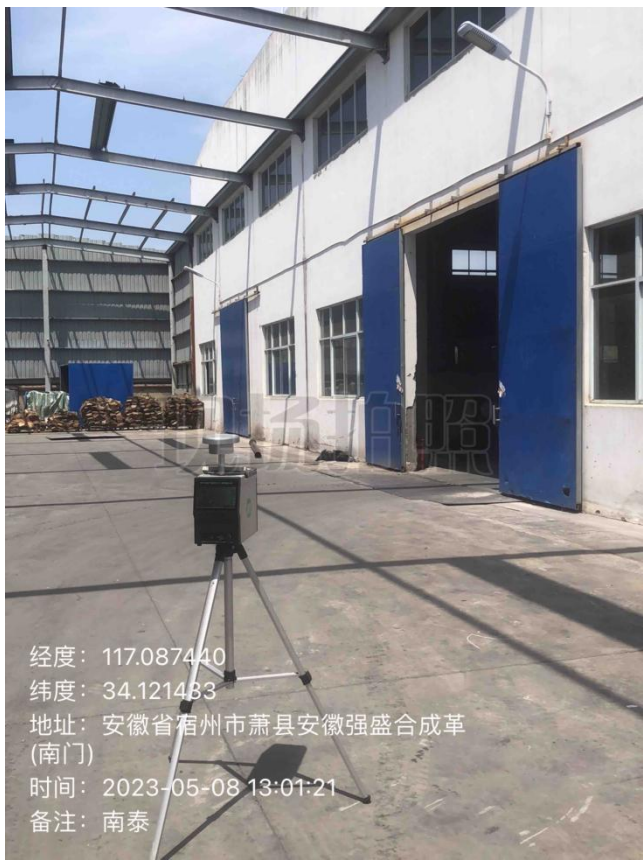
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



熔融挤出工序水喷淋+干燥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3018

项目名称：\_\_\_\_\_ 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人员：\_\_\_\_\_ 高朋 \_\_\_\_\_

审核人员：\_\_\_\_\_ 桂小波 \_\_\_\_\_

签发人员：\_\_\_\_\_ 高朋 \_\_\_\_\_

签发日期：\_\_\_\_\_ 2023.5.17 \_\_\_\_\_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花总	联系方式	18098703728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白土镇孤山村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07日-05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5月08日始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05-0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719	9953	10048	10325	10412	104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9.8	26.7	28.2	5.46	4.76	4.47
		排放速率(kg/h)	0.290	0.266	0.283	5.64×10 <sup>-2</sup>	4.96×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26	10397	10226	10417	10473	10649
2023-05-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7.2	25.6	25.4	5.75	5.29	4.42
		排放速率(kg/h)	0.270	0.266	0.260	5.99×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4.71×10 <sup>-2</sup>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07日-05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5月08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5月07日	东北	3	19-24	100.10-101.62	多云
2023年05月08日	东北	2	21-24	100.96-101.86	多云
2023-05-07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9	0.64	0.6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75	162	187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6	0.92	0.9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27	305	32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2	1.16	1.25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86	409	377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8	0.88	1.01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29	342	316
厂界内熔融车间西侧 3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2	1.52	1.55
	颗粒物	μg/m <sup>3</sup>	446	467	457
2023-05-08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7	0.65	0.56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57	180	172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6	0.92	1.00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44	316	329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7	1.24	1.28
	颗粒物	μg/m <sup>3</sup>	402	399	411
熔融车间与粉碎车间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0.98	0.92
	颗粒物	μg/m <sup>3</sup>	311	321	327
厂界内熔融车间西侧 3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4	1.50	1.57
	颗粒物	μg/m <sup>3</sup>	462	439	457

###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曹复员、秦彪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	
2023-05-0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0:39	59.5	22:32	50.8
N2	南厂界	10:35	62.5	22:26	50.8
N3	西厂界	10:44	57.7	22:38	49.5
N4	北厂界	10:49	58.9	22:43	49.5
2023-05-0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3:12	59.2	22:09	52.5	
N2	南厂界	13:05	64.3	22:15	49.5	
N3	西厂界	13:09	58.6	22:21	49.2	
N4	北厂界	13:15	55.3	22:25	53.0	

报告正文结束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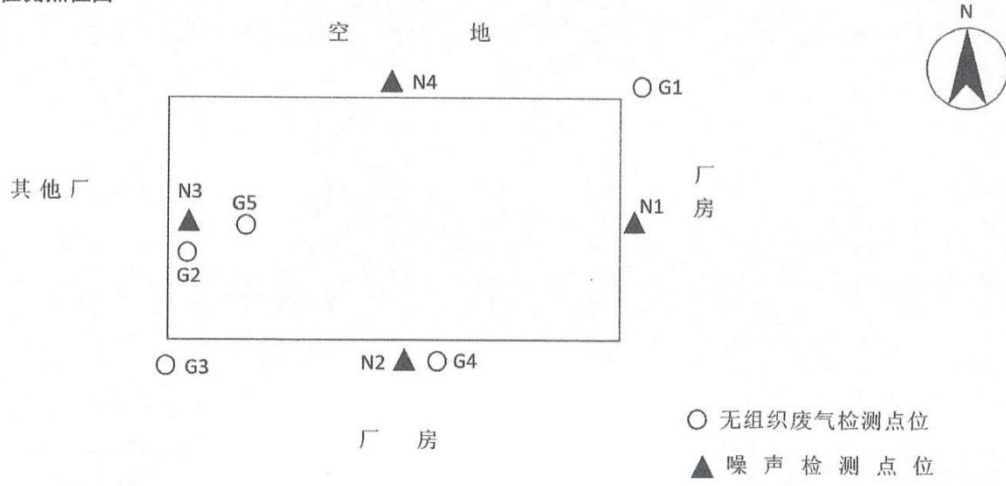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3 年 05 月 28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JJYS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年5月20日，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九区，投资400万元建设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日获得萧县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文件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211-341322-07-02-486014；

2022年12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27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22]73号文）；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01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322MA2T5R26X9001R；排序许可变更中，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年11月环保局要求合成革园区采用蒸汽，拆除锅炉，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同时进行排污变更。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熔融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环评设计年处理1630吨PVC废料；实际年处理815吨PVC废料。

环保：环评设计筛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搅拌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技改主要是针对对PVC合成革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产生的余料、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粉碎、熔融成塑料片后作为原料用于PVC合成革生产工艺，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PVC合成革生产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 1、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水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2、剪切、粉碎：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3、搅拌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熔融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27.2mg/m<sup>3</sup>；出口浓度：5.03mg/m<sup>3</sup>、处理效率：82%。

1.2 总量控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37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35.75t/a。

1.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专家组要求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补充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
-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能通过验收。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专家组：



2023年5月20日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585061878	吴刚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535	苏绍志
专家	安徽捷格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李静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植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753214	陈伟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0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 1.3.2 环保验收

2022年11月14日日获得萧县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文件关于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211-341322-07-02-486014；

2022年12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27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萧环建[2022]73号文）；

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MA2T5R26X9001R；于2021年9月16日整改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现因排序许可需要变更，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变更排污许可证，2022年11月环保局要求合成革园区采用蒸汽，拆除锅炉，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同时进行排污变更；企业与2024年6月18日取得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023年05月20日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车间主任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规范建设消防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补充危废协议处置协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能通过验收。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重新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7）；已完善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危废台账。

2、已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3、已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附图 1、危废管理制度

##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高效统一。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环保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组长	吴铁	总经理	13861660282
副组长	吴刚	副总经理（分管环保）	13585061878
成员	花贤	安环部长	13861612400
	胡培忠	生产技术部长	13861607602

	李四喜	一车间主任	13915333553
	赵金虎	二车间主任	15950110318
	王丽霞	财务部长	13961664800
		安环工程师	
		...危险废物相关其他内 部单位	

四、公司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危废管理监督工作，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技术部对本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全体员工都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从源头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七、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台账、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八、依照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环保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部门及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九、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全环保部的指导和监督，切实落实下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部门责任分工。具体责任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生产、财务等部门，明确各级领导和各部门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的管控要求和措施，明确危险废物处置经费落实要求，并制定奖惩措施。

**2、标识制度：**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制作。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批次、产生日期等内容应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人为涂改、刮擦危险废物标签内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发现标志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1次。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管理计划应避免少报、漏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须及时上传

至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履行备案手续。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按月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种类、数量等数据。申报数据须与企业日常危险废物产生、处理记录台帐，管理计划等相验证。

**4、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5、台账和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岗位和环节、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置等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全面、准确地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6、源头分类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均按种类分别收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中间设置分隔过道或隔离墙。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容易发生反应，即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存放在同一空间内。

**7、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

业固体废物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所有危险废物的转移都要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运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并得到批准。

**8、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按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生产工艺变化或有新建项目的应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并每年组织开展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9、贮存设施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具备防渗漏功能或采取相应措施等；贮存容器复核有关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等；符合标准污染物排放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符合标准监测有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

**10、信息发布制度：**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1、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年初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计划，形式包括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并定期组织考核，结果应用于个人绩效考核。

## 12、危险废弃物产生环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环节
精馏残渣	900-013-11	干、湿法回收产生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颜料桶内废包装袋产生
污泥	900-409-06	污水处理产生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后段废气回收吸附产生
在线监测试剂废液	900-047-49	水在线监测房做比对产生
油泥	900-249-08	回收处理装置产生

附图 2、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DMF 精 (蒸) 馏残渣 - 2024 - 0101

#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 1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DMF 精 (蒸) 馏残渣 废物代码: 900-013-11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干、湿法废气回收 产生工序: 四塔精 (蒸) 馏残渣 废物嗅、色: 刺鼻、黑色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安徽南泰塑业有限公司 邮编: 235200

包装情况: 袋装、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自行贮存情况: 暂存危废库  
自行利用情况: 无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无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 (滁州)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纪学军 联系电话: 13866546899  
地址: 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规划支路与涧河路交叉口 邮编: 234103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2024.1.6	0.24						结转2023年10月 0.24		花贵
2024.1.6	0.24						0.48		花贵
2024.1.6	0.24						0.72		花贵
2024.1.6	0.24						0.96		花贵
2024.1.6	0.24						1.2		花贵
2024.1.6	0.24						1.44		花贵
2024.1.12	0.24						1.68		花贵
2024.1.12	0.24						1.92		花贵
2024.1.12	0.24						2.16		花贵
2024.1.12	0.24						2.4		花贵
2024.1.12	0.24						2.64		花贵
2024.1.12	0.24						2.88		花贵
2024.1.12	0.24						3.12		花贵
2024.1.18	0.24						3.36		花贵
本页合计	3.36						3.36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2024.1.18	0.24						3.36		花波
2024.1.18	0.24						3.6		花波
2024.1.18	0.24						3.84		花波
2024.1.18	0.24						4.08		花波
2024.1.18	0.24						4.32		花波
2024.1.18	0.24						4.56		花波
2024.1.18	0.24						4.8		花波
2024.3.11	0.24						5.04		花波
2024.3.11	0.24						5.28		花波
2024.3.11	0.24						5.52		花波
2024.3.11	0.24						5.76		花波
2024.3.11	0.24						6		花波
2024.3.12	0.24						6.24		花波
2024.3.12	0.24						6.48		花波
2024.3.12	0.24						6.72		花波
本页合计	3.36						6.72		花波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2024.3.12	0.24						6.72		花良
2024.3.12	0.24						6.96		花良
2024.3.14	0.24						7.2		花良
2024.3.14	0.24						7.44		花良
2024.3.14	0.24						7.68		花良
2024.3.14	0.24						7.92		花良
2024.3.14	0.24						8.16		花良
2024.3.14	0.24						8.4		花良
2024.3.15	0.24						8.64		花良
2024.3.15	0.24						8.88		花良
2024.3.15	0.24						9.12		花良
2024.3.15	0.24						9.36		花良
2024.3.15	0.24						9.6		花良
2024.3.22	0.24						9.84		花良
2024.3.22	0.24						10.08		花良
本页合计	3.36						10.0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单位) (吨/丁)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4.3.22	0.24						10.08		花边
2024.3.22	0.24						10.32		花边
2024.3.22	0.24						10.56		花边
2024.3.23	0.24						10.8		花边
2024.3.23	0.24						11.04		花边
2024.3.23	0.24						11.28		花边
2024.3.23	0.24						11.52		花边
2024.3.23	0.24						11.76		花边
2024.3.23	0.24						12		花边
2024.3.26	0.45						12.45		花边
2024.3.26	0.45						12.9		花边
2024.3.26	0.45						13.35		花边
2024.3.26	0.45						13.8		花边
2024.3.26	0.428						14.228		花边
2024.3.27						14.228	0	绿色环保固废处理	花边
本页合计	4.148					14.228	0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4.4.17	0.26						0.26		花安
2024.4.17	0.26						0.52		花安
2024.4.17	0.26						0.78		花安
2024.4.17	0.26						1.04		花安
2024.4.17	0.26						1.3		花安
2024.4.18	0.26						1.56		花安
2024.4.18	0.26						1.82		花安
2024.4.18	0.26						2.08		花安
2024.4.18	0.26						2.34		花安
2024.4.18	0.26						2.6		花安
2024.4.21	0.26						2.86		花安
2024.4.21	0.26						3.12		花安
2024.4.22	0.26						3.38		花安
2024.4.22	0.26						3.64		花安
本页合计	3.64						3.64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3.64		花安
2024.4.23	0.26						3.9		花安
2024.4.23	0.26						4.16		花安
2024.4.24	0.26						4.42		花安
2024.4.24	0.26						4.68		花安
2024.4.25	0.26						4.94		花安
2024.4.25	0.26						5.2		花安
2024.5.7	0.26						5.46		花安
2024.5.7	0.26						5.72		花安
2024.5.7	0.26						5.98		花安
2024.5.7	0.26						6.24		花安
2024.5.7	0.26						6.5		花安
2024.5.8	0.26						6.76		花安
2024.5.8	0.26						7.02		花安
2024.5.8	0.26						7.28		花安
本页合计	3.64						7.28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2024.5.8	0.26						7.28		花波
2024.5.8	0.26						7.54		花波
2024.5.12	0.26						7.8		花波
2024.5.12	0.26						8.06		花波
2024.5.12	0.26						8.32		花波
2024.5.12	0.26						8.58		花波
2024.5.12	0.26						8.84		花波
2024.5.12	0.26						9.1		花波
2024.5.13	0.108						9.208		花波
2024.5.13	0.108						9.316		花波
2024.5.14	0.107						9.423		花波
2024.5.14	0.107						9.53		花波
2024.5.14	0.107						9.637		花波
2024.5.14	0.107						9.744		花波
2024.5.14	0.107						9.851		花波
本页合计	2.571						9.85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2024.5.15	0.107						9.851		花贵
2024.5.15	0.107						9.958		花贵
2024.5.15	0.107						10.065		花贵
2024.5.15	0.106						10.172		花贵
2024.5.15	0.106						10.278		花贵
2024.5.16	0.106						10.384		花贵
2024.5.16	0.106						10.49		花贵
2024.5.16	0.106						10.596		花贵
2024.5.16	0.106						10.702		花贵
2024.5.16						10.702	0		花贵
2024.6.13	0.205						0.705		花贵
2024.6.13	0.227						0.475		花贵
2024.6.13	0.309						0.784		花贵
2024.6.13	0.225						1.034		花贵
本页合计	1.885					10.702	1.034		

林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2024.6.13	0.285						1.034		花安
2024.6.13	0.265						1.319		花安
2024.6.13	0.27						1.584		花安
2024.6.13	0.252						1.854		花安
2024.6.13	0.252						2.106		花安
2024.6.13	0.26						2.358		花安
2024.6.23	0.208						2.618		花安
2024.6.23	0.272						2.826		花安
2024.6.23	0.268						3.098		花安
2024.6.23	0.275						3.366		花安
2024.6.23	0.202						3.641		花安
2024.6.23	0.262						3.843		花安
2024.6.23	0.275						4.105		花安
2024.6.23	0.284						4.38		花安
本页合计	3.63						4.664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单位) (吨/T) (2)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8)	备注 (9)	填表人 (10)
		利用数量 (3)	处置数量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7)			
2024.6.27	0.282						4.664		花贵
2024.6.27	0.278						4.946		花贵
2024.6.27	0.288						5.224		花贵
2024.6.27	0.244						5.504		花贵
2024.6.27	0.282						5.744		花贵
2024.6.27	0.288						6.026		花贵
2024.6.27	0.165						6.314		花贵
2024.6.28	0.298						6.479		花贵
2024.6.28	0.215						6.777		花贵
2024.6.28	0.234						6.992		花贵
2024.6.28	0.179						7.226		花贵
2024.6.28	0.3						7.405		花贵
2024.6.29	0.244						7.705		花贵
2024.6.29	0.244						7.945		花贵
本页合计	3.521						8.185		



附图 3、排污许可证

